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1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仁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24942號），被告於偵訊時認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曾仁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
17 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0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1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3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5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6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9 2. 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3. 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本件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之人，俟輾轉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告訴人章冠程施以詐術，令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後，繼而由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

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六)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以上開一行為，造成二告訴人之被害，則屬同種想像競合犯。

(七)刑之減輕：

- 1.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1 査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2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4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行為後各次修正之規定並無對被
05 告較為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
06 時之規定。查本件被告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應依行為時洗錢
0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08 (八)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09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
10 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
11 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章冠程尋求救
12 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其行為造成告訴人所受損
13 失共計新臺幣130,246元、被告曾於106年間提供己之合庫帳
14 戶予詐欺集團而犯幫助詐欺罪，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竟未
15 記取教訓而再犯本罪，甚且於106年至107年間之本案前已因
16 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而經起訴在案(有各該案件起訴書、台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已知人頭帳戶之為害，
18 而仍為本件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
19 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21 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
22 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
23 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4 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之規定。次按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
26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
28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
29 須義務沒收，而本件告訴人所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
30 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
31 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

01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此外，本案並無證
02 據證明被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
03 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之餘地。

0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07 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
08 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楊宇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257號

被 告 曾仁玕 男 2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執行中)

或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仁玕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會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取財罪所得財物，而得用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前，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前開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後，由該詐欺集團之複數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國泰帳戶，而上開匯入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嗣隨即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而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孟璇、林敬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仁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將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之經過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之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係匯入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3	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01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之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係匯入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嗣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佐證本案之犯罪事實。

02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而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助犯，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以一提供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察官 姚承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美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施用詐術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	--------------	--------	----	------	---------------	------

(續上頁)

01

1	劉孟璇 (提出告訴)	111年9月7日 12時50分許	投資詐欺	111年9月14日1 3時56分許	21,000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1年9月14日1 4時25分許	20,000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1年9月14日1 9時30分許	44,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2	林敬法 (提出告訴)	111年9月14日1 0時58分許	投資詐欺	111年9月14日1 3時40分許	12,986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1年9月14日1 6時18分許	32,260元	本案玉山帳戶